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7-047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8日，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姜客宇先生与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达”）签署了《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姜客宇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天津鑫达转让9,862,517股。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姜客宇先生协议转让给天津鑫达的公司股份已于2017年5月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部分股份在转让前后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姜客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9,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91%）；受让人天津鑫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62,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37%），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39,637,4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0082%）对应的表决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